

非婚生子女認領暨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約

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出生之男(女)張小明，確係本人 王大明 與其生母 張美美 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 _____ 認領，出生別為 _____ 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 王小明 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王大明

明王

印大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3456789

電話：07-7429784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母：張美美

美張

印美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電話：07-7429784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5 日